**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第三十条第三款“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企业自行选择全程网办或现场办理

1、线上“全程网办”

申请人登陆[https://qydjfw.qingdao.gov.cn/psout](http://qydjfw.qingdao.gov.cn/psout)（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后，选择 “企业变更”，点击"备案登记"进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登记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提交预审。等待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青易办电子签”功能模块内进行人脸核实、电子签名，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

2. 线下“一窗通办”

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行政审批大厅办理。申请人需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

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

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1.网办地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https://qydjfw.qingdao.gov.cn /psout](http://qydjfw.qingdao.gov.cn/psout)（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 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参照公司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称 | **青岛XX有限公司**(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XXXXXXXXXXXXX** |
| 住所 | **山东**省（市/自治区）**青岛**市（地区/盟/自治州）**XX**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XX**乡（民族乡/镇/街道）**XX**村（路/社区）**XX**号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 | 邮政编码 | **266000**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有限责任公司□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万元（币种：□人民币□其他） |
|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  万元（币种：）折美元：万元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年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备案内容**□章程（含修正案）□认缴出资数额□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X**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XXX** |
| 身份证素材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 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公章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公司盖章**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年 月 日 |

附表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  |
| --- |
| 姓名**XXX**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  职务 **董事** 产生方式**委派****此处贴监事身份证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监事签名并标注日期**（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姓名**XXX**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  职务 **经理** 产生方式**聘任**（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备注事项同上 |
| 姓名**XXX**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  职务 **监事** 产生方式**委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

附表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 国别（地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认缴）时间 | 出资方式 |
| **张XX** | **中国** | **居民身份证** | **XXXXXXXXXXXXXXXXXXX** | **XX** | **XX** | **XXXX年XX月XX日** | **货币** |
| **李XX** | **中国** | **居民身份证** | **XXXXXXXXXXXXXXXXXXX** | **XX** | **XX** | **XXXX年XX月XX日** | **货币** |
| **身份信息与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载明信息一致** |  | **证件类型根据股东类型可填写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  |  | **与公司章程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与下方黏贴的身份证信息一致**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 固定电话 | **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身份证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XXXX**

**外国自然人或外国企业**

被授权人： **XXX**

授权范围：授予**XXX\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XXXX\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
| 地址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姓名 |  | 地址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X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

 **XXXX**年 **XX**月**XX** 日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青岛**XX**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青岛 有限公司股东**XX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在青岛市 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备案形成如下决议： 1、免去**XXX**公司董事职务，重新选举**XXX**为公司董事。（注：适用于董事备案）

2、免去**XXX**公司监事职务，重新选举**XXX**为公司监事。（注：适用于监事备案）

3、免去**XXX**公司经理职务，重新选举**XXX**为公司经理。（注：适用于经理备案）

4、同意公司经营期限由 变更为 。（注：适用于公司经营期限备案）

5、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XXX**将持有的青岛 有限公司 %的股权（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XXX**，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注：适用于股权转让备案）

6、就上述决议事项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如有不符，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责任。

全体股东盖章签字：**XXX、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XXXX**年**XX**月**XX**日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司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青岛**XXX**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正 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青岛**XX**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规定，经本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 条修改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证件号码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注：适用于股权转让备案）

本章程修正案是原章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查同意后，与原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章程以在登记机关备案的文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股权转让、受让协议

**变更股东、股权转让时提交**

转让方：

受让方：

经全体股东同意，双方协商将原股东在青岛 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的股权（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该股权是依法可以转让的。有关债权债务问题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存1份，报公司和公司登记机关各1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转让方签字：  **XX**  受让方签字：  **XX**

**（需手签，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时提交，在税务系统做税源监控，提交税源监控打印表。**